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36801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广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8）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12）完成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2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62.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3.6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46.8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4.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5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9.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2
	30			61	
总计	31	5194.76	**总计**	62	5194.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4.98	4654.68					2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0.97	3960.97					
20405	法院	3955.97	3955.97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0.67	2080.36					22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94	1347.94					
2040504	案件审判	359.54	359.54					
2040505	案件执行	9.62	9.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5	1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	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4	44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4	44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7	27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7	1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9	5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62	43.62					
21502	制造业	43.62	43.6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62	4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6	1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6	1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6	1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56.24	2730.45	242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62.53	2080.36	2382.17			
20405	法院	4457.53	2080.36	2377.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1.92	2080.36	501.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94		1347.95			
2040504	案件审判	359.54		359.54			
2040505	案件执行	9.62		9.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5		1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		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4	44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4	44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7	27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7	1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9	5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62		43.62			
21502	制造业	43.62		43.6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62		4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6	1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6	1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6	1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60.97	3960.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64	44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9	5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3.62	43.6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86	14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4.68	465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54.68	**总计**	64	4654.68	465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54.68	2730.45	192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0.97	2080.36	1880.61
20405	法院	3955.97	2080.36	1875.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0.36	2080.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94		1347.95
2040504	案件审判	359.54		359.54
2040505	案件执行	9.62		9.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56.5		1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		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4	44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4	44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7	27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7	17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9	5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9	59.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62		43.62
21502	制造业	43.62		43.6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62		4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6	1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6	1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6	1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1.93	30201	办公费	20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5.21	30202	印刷费	19.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6.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5.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4	30206	电费	17.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17	30207	邮电费	20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9.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2	31006	大型修缮	1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3.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6	30213	维修（护）费	135.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7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7.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5	30226	劳务费	782.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2.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4			
人员经费合计		2408.2	公用经费合计					224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6		36.06		36.06		36.06		36.06		3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94.7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79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收入、支出内 220.3 万元为区财政拨付至我院，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7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54.68万元，占95.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0.3万元，占4.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15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0.45万元，占52.95%；项目支出2425.79万元，占47.0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654.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57.4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结转重新列入 2025 年预

算导致预算增加，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54.68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257.4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结转重新列入 2025 年预算导致预算增加，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654.68 万元，增加 257.4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结转重新列入 2025 年预算导致预算增加，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5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4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结转重新列入 2025 年预算导致预算增加，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65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4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结转重新列入 2025 年预算导致预算增加,上级资金项目列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总计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总计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54.6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3.8%，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经费未走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经费未支出；本年支出 465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经费未走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经费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3.8%，比年初预算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经费未走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经费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3.8%，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经费未走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经费未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总计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总计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5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3960.97 万元，占 85.1%，主要用于我院人员类经费、机关运转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3.64 万元，占 9.53%，主要用于我院退休人员经费及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9.59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62 万元，占 0.94%，主要用于我院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86 万元，占 3.1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6万元，支出决算为3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全部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32.5万元，降低47.4%，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1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0人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减少4.1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0人因公出国（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6.06万元,支出决算3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较上年减少1.17万元，降低3.14%，

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06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降低 3.1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2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584.37 万元，降低 64.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用经费按市财政要求合理划分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在项目经费中体现。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0.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5.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7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处置了 7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院案件执行外出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24.2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8个，涉及资金1924.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用途为每月及时支付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为解决好每一位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问题做好充足的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2.31 万元，执行数为 72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6%。一是预期目标基本完成，该资金保障了我院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问题，提高了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该资金通过保障我院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问题，提高了我院审判质效，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现明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2.31	752.31	727.97	10	100.00%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2.31	752.31	727.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我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月工资及保险费。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我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月工资及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助人员人数	=148 人	148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文字描述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6000 元/月	5424.6 元/月	10	9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均成本	≤4000 元/月	3768.74 元/月	10	9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聘任制书记员队伍提升率	≥95%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88.75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支付干警人员经费，为干警提供保障。	人员经费	按月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缓解办案压力，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	2403.79	2403.79		2403.21	2403.21
	公用经费	支付院内日常开支，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日常办案业务工作有序进行。	328.49	328.49		327.24	327.24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用于法院业务工作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该项目用于我院邮寄费和差旅费的支出，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实现执行工作高效规范开展，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高诉讼服务质量。	267.46	267.46		206.87	206.87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用于支付我院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资及保险，保障其日常工作的开展。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每月支付我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每人工资及保险费，提高了干警积极性。	752.31	752.31		727.97	727.97
	2025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用于我院综合审判楼空调管网维修，消除安全隐	综合审判楼中央空调管网维修工程省级资金（冀财政法	通过该项资金，综合审判楼空调管网漏水、老化的部分得到有效修缮，提升	38	38		38	38

		患、恢复空调系统正常功能、改善司法办公及便民服务环境。	〔2024〕58号）	法院办公环境，以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金额合计				3790.05	3790.05		3703.29	3703.29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88.75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2.5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6.25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5		
			绩效目标管理		10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5		
			绩效评价		5		5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0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2.5		
	（三）内部控制管理（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5		
二、部门产出（35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5		5		
			案件受理数量		5		5		
	质量		工资、保险等发放准确率		5		5		
			差旅费支出合规率		5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工资发放及时率		5		5		
	成本		经费成本控制率		5		5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5		5		
三、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法院公信力		15		5		

（25 分）	生态效益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5
	经济效益	机关运转经费保障率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评价结果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偏差程度较小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编制科学精准度，压实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部门决算编报，不断提高预算决算管理质效。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规定要求，健全内部管控机制，从严把控各项经费支出，强化源头管控，规范经费支出流程，做实做细预算绩效管理，压减非必要开支。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持续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干警日常管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与使用管理，理顺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单位整体运行效能。	
	4.其他措施		无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 分（含）-100 分、“良”等次：80 分（含）-90 分、“中”等次：60 分（含）-80 分、“差”等次：60 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